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旅游局 文件

川财行〔2014〕4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旅游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旅游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局、旅游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四川省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财政厅、省旅游局制定了《四川省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四川省旅游局
2014 年 1 月 27 日

四川省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四川省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省旅游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由省级财政安排专门用于支持全省旅游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专款专用、保证效益”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绩效分配进行管理，采取“规划分配”的分配办法。

第五条 省旅游局根据全省旅游业发展规划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每3年制定《专项资金项目三年规划方案》（以下简称《三年规划方案》），经财政厅同意后联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按照审批的《三年规划方案》，省旅游局会同财政厅在每年12月底前下发下一年度旅游项目指南（以下简称项目指南）。

第六条 每年3月底前，县级（含扩权试点县、市，下同）财政局、旅游局按照项目指南联合向市级财政局、旅游局提交包括可行性方案及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的项目申请报告。市级财政局、旅游局审核后，于4月底前联合报财政厅、省旅游局。

逾期未申报或申请材料内容不完整、申报程序不规范的，不纳入当年补助范围。

第七条 财政厅、省旅游局根据制定的《三年规划方案》和项目指南，共同对上报项目的可行性、绩效性及实施条件等进行初审，并完成项目的初步筛选；省旅游局邀请专家对初筛的项目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和意见，并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当年省级旅游发展资金预算情况，提出资金分配预案商财政厅同意后联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当年未纳入补助的项目，自动作废。

第八条 财政厅根据省领导批准方案，会同省旅游局下达专项资金。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

（一）重点旅游项目的推进，包括支持A级景区的服务品质和国际化提升、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强县建设等。

（二）旅游形象推广和奖励，包括境外和境内形象推广、营销渠道建设、网络营销，开展旅游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以及对促进我省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予以奖励等。

（三）旅游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包括旅游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旅游执法体系建设，旅游管理信息化建设，旅游应急处置及协调等。

（四）旅游新业态项目，包括旅游产业园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度假旅游区建设、自驾游营地建设等。

（五）旅游扶贫开发，包括“农家乐”、“渔家乐”等乡村旅游开发或带动群众脱贫致富的旅游项目等。

（六）重点旅游规划，包括全省及区域性重点旅游规划编制、咨询及项目实施评估等。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方面，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景区游步道、旅游标识标牌、旅游厕所、停车场、消防和环卫设施等方面的支出。

（二）旅游宣传促销方面，包括举办国内外重大主题促销活动、重要展会及会展等宣传推广活动；旅游宣传推广平台建设、国内外营销渠道建设和媒体宣传；制作旅游音像制品、旅游宣传画册和新媒体促销等方面的支出。

（三）旅游培训及执法方面，包括旅游人才培养和培训；旅

游执法以及旅游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四）旅游规划方面，包括旅游规划编制、咨询及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五）奖励方面，包括对促进我省旅游市场拓展，尤其是对发展入境旅游有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适当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一条 不得调整和变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实施主体。确需调整和变更的，须联合报财政厅、省旅游局批准。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绩效考评由财政厅、省旅游局统一组织管理，市、县级财政局、旅游局和各单位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绩效考评方法主要包括专家评议法、投入产出分析法（没有目的地促销的，暂不使用该方法）、目标考评法等。绩效考评指标主要包括旅游总收入、国内收入、外汇收入、入境人数、国内人数、接待促销地人数（没有目的地促销的，暂不使用该指标）、引进外资数、签约数等。

第十四条 项目支出完成后一个月内，项目单位必须对项目支出的绩效和预定实现的目标进行自我绩效评价，并将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旅游部门；对跨年度项目的支出应进行项目中期自我评价。绩效自评报告应包括：申报可行性方案的比较分析、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绩效结果等。

第十五条 县级财政、旅游部门共同对项目单位提交备案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核实和完成项目评价分析报告，连同绩效自评报告一并报市级财政、旅游部门。市级财政、旅游部门应根据各地上报的分析报告和项目单位的自评报告，负责组织项目实地考评，并将项目考评情况报财政厅、省旅游局。

第十六条 财政厅、省旅游局根据各地报送情况，负责对重大项目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监管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旅游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督促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强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八条 项目市县和项目单位必须接受和配合各级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旅游局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和检查，并于每年6月底前向财政厅报送上年度资金检查情况。

第二十条 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违法违纪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04 年 2 月 27 日印发的《四川省省级旅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04〕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管理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省旅游局负责解释。

